

發文字號：銓敘部 88.12.13. (88) 臺特四字第 1828283 號書函

要 旨：

公務人員遺族申請補發撫卹金之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

本 文：

本部八十一年七月八日(八一)臺華特二字第 0 七二八七三九號函釋略以：一、公務人員眷屬實物代金為配合待遇調整分年併銷，由於實物代金併銷均係併入現職人員專業加給之內，而非計算於退撫基數本俸之內，為維持退撫給與之法定權益，退撫給與中眷屬實物代金於八十二年度待遇調整後，依法仍應賡續發給。有關公務人員退休金、資遣費及撫卹金之眷屬實物代金依左列原則處理：(一)已核定於八十一年六月底以前生效之退撫案件，其眷屬實物代金之發給，仍依原規定辦理。除六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出生之子女眷口應受三大口之限制外，尚不受眷口最高三大口之限制。(二)自八十一年七月起生效之退撫案件，一律按其最後在職月份申報之眷口數(即最高三大口)發給。嗣後如有異動，仍應受最高三大口之限制。二、嗣後公務人員眷屬實物代金遇調整併銷時，有關公務人員退休金、資遣費及撫卹金之眷屬實物代金之發給，依當年併銷後可報領總眷口數，依前開原則處理。復查實務上，**退休人員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須按退休時核定之眷口數發給。如退休當時曾核給眷屬實物代金，則將來眷口之異動，應於原繼續支領眷口數範圍內，得由其他眷屬遞補。是以，基於維持遺族之法定權益及退撫眷屬實物代金處理原則一致性，有關公務人員撫卹金眷口數如有異動原因發生時，需核實增減，然撫卹案件核定時之眷口數應予維持。**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芝怡
電 話：02-7736-6368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900242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遺屬年金眷口遞補及領受人分領比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2月15日北市教人字第10930153391號函。
- 二、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43條第1項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後，另核給其遺族遺屬一次金。其應核給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一、子女。……。」第45條規定：「（第1項）第43條第1項所定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依下列規定，按退休教職員亡故時所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改領遺屬年金：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教職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10年以上為限：
（一）年滿55歲。（二）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

千
文
書



教育局 1090224



AEAA1093017470

成年子女，給與終身。(第2項)未滿55歲而不得依前項第1款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55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第66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並依下列規定發給：……四、遺屬年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退休教職員死亡時之次一個月退休金定期發給日起發給。但未再婚配偶依第45條第2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者，應自其年滿法定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依上開規定，支(兼)領月退休金教師亡故，其未再婚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分別支領遺屬年金，又未再婚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請領遺屬年金之規範要件不同，爰其支領遺屬年金起日及得支領期間，應分別依前開退撫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三、次查本部73年11月15日臺(73)人字第47707號函略以，支領月退休金人員眷屬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之發給，學校教職員部分亦參照銓敘部規定辦理，眷口異動時由學校核實增減。**再查銓敘部88年12月13日(88)臺特四字第1828283號書函規定略以，退休人員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如遇眷口異動，應於原繼續支領眷口數範圍內，得由其他眷屬遞補。**

四、本案所詢事項仍請秉權責依規定審認。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2020/02/24 09:16:08 電子文交換章